



出版資訊
出版日期：96年4月初版
編印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頁數：67

澳洲隱私查核手冊—第3部分 《有關信用資料查核》

賴敏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法務小組

立法背景

提及澳洲隱私權法，即無法忽略澳洲政府依據該法另行設置之隱私權主委辦公室(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該主委辦公室設置由總理直接任命之隱私權主委一名，對於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的申訴事件擁有調查權，得對政府機關和組織團體提供關於隱私權問題之諮詢意見，並得對各本法機關所設置之個人資料記錄進行稽查，俾確定此等記錄是否確實遵照資料隱私權原則妥善維持。

另依據1988年隱私權法第28A條規定，隱私權主委為瞭解信用資料相關機構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之實際情形，得針對信用報告機關(Credit reporting agencies)或授信機構(Credit providers，或稱信用提供者)持有控制之信用報告及信用資料檔案進行查核，以調查信用資料檔案及信用報告是否遵循信用資料保護行為準則或1988年隱私權法規定。隱私權主委亦得檢查信用報告機關及信用提供者之紀錄，確保相關機構並無違法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對於隱私權保護相關查核工

作之進行方式，隱私權主委並訂有隱私查核手冊(PRIVACY AUDIT MANUAL)，其中第三部分係有關信用資料之查核政策、查核程序、以及查核手續進行時應遵守的方針等相關事項。

規範重點

隱私權法信用資料之查核乃針對依1988年隱私權法第三部分規定，由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the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之保護隱私分支機構人員負責主導並加以監督，針對負有義務之授信機構，進行系統式的查核與核對，使隱私權主委能藉以評估維護信用資料之程度是否符合隱私權法之相關規定，亦即藉由規範管理信用報告機關和授信機構對消費信用資料之處理，達到保護個人資訊之原則。

隱私查核手冊中並詳細規定了信用資料查核五階段之程序，包含制定計劃、系統及隱私控制、確證查核測試、查核評估結束會議、及查核報告五階段。以下謹針對前揭五階段分別

簡要敘述：

- (一) 制定計畫：隱私權保護委員（Privacy Commissioner）依據本手冊之授權，具有決定查核對象之裁量權，確定查核任務後，即應先通知被查核人相關查核步驟，並敘明要求被查核人應提出之文件、查核目的、目標及查核範圍、期間。收到被查核人對於查核通知之回應後，隱私權保護委員內部則應先行瞭解被查核人背景，及其持有信用資料之型態、流向，並召開查核開始會議進行討論，俾利於查核開始前先行建立對被查核對象之初步認識，以期許達成查核之最大效益。
- (二) 系統與隱私控制：此階段係為確定被查核對象中處理信用資料之系統，經過與被查核對象管理階層面談以了解處理個人資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職位，製作出流程表使查核人員全盤了解相關系統，利於查核過程中進行查核測試及紀錄，藉以獲得足夠之查核事證及樣本，使後續之確證查核測試得根據本階段採集所得之查核事證及樣本繼續進行。
- (三) 確證查核測試：無論是來自個人或其他機關對於被查核對象處理個人隱私之投訴，查核人員均須經過前述之系統與隱私控制階段獲得足夠之事證及樣本，以「確認」被查核對象對於隱私管理維護之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由具備電腦處理專業之查核人員就電腦主機、電腦通訊網路、電子資料交換等處理信用資料之設備，針對輸出控制、輸入控制、程式及系統控制、處理信用資料之過程、存取安全性等一一進行檢查，必要時並得經被查核人員同意後，使用電腦協助

查核技術，俾便調查及評估由電腦處理之隱私資料。

- (四) 查核評估結束會議：在完成查核之現場工作後，查核人員將紀錄所有查核結果並加以概述，包含被查核對象執行或控制程序中顯現之缺點、有缺點之程序如何補救或改進、評估其內在風險之程度，以及其他經提議或相關重要問題等，於結束會議中與被查核對象之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紀錄其等意見。
- (五) 查核報告：信用資料查核之報告分為三個層次，即向隱私權保護委員報告、對被查核對象報告及向相關部會首長報告。
 - (1) 向隱私權保護委員報告由於係在隱私保護部門內之內部報告，查核報告草案至少需經兩階段之檢討，以確保其內容符合邏輯分析及日後簡報之要求；檢討後並應將報告轉交查核人員資深管理階層徵詢其意見，且將其所表達之意見併入日後交由隱私權保護委員檢討之最後報告。
 - (2) 對被查核對象報告之目的係為了與被查核機關溝通查核結果與觀念，以說服被查核對象接受查核結果並據以改進，故查核報告不僅需對查核時發現之缺點及風險做出建議，查核所得之結果並須有足夠之證據加以佐證。經與被查核對象之管理階層溝通過後，將其正式回應之改善措施載入呈交予隱私權保護委員之報告，當隱私權保護委員亦認可此份報告之內容後，再將此一最後之報告送交被查核對象之管理階

層，報告內容包含對查核對象之簡介、信用提供功能、查核結果及建議，如有需要，得附加建議對被查核對象應改善措施之時間表。

- (3) 向相關部會首長報告：是否向相關部會首長進行隱私查核報告屬隱私權保護委員之裁量權，反之相關部會首長亦得指示隱私權保護委員進行隱私查核報告。

期許與展望

於我國，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

關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一般性之查核權限外，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授權訂定之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中，明訂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會員金融機構執行安全控管機制、遵循查詢作業程序及資訊保密條款情形之查核權限。由於資訊安全查核作業之推動與進行，有賴查核人員與被查核對象對於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之重視與共識，為借鑑澳洲隱私權與信用資料保護查核作業之制度經驗，並凝聚我國對於資料保護相關作業之共識，本中心特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譯介澳洲隱私查核手冊第三部分，以供我國推動信用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查核工作相關制度之參考。



聯徵
新訊

Z16「流通信用卡戶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提示名單」 7月1日開放查詢

為因應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會員需求，聯徵中心新開發信用資訊產品~Z16「流通信用卡戶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提示名單」，自7月1日起開放查詢，協助信用卡發卡機構批次驗證其流通信用卡戶之身分證可能已停止使用者（包含喪失國籍、死亡或死亡宣告者），提醒會員機構應續查「Z21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產品，並加強確認該等客戶之身分，以避免身分證停止使用戶（尤其是往生戶）之信用卡遭他人冒用產生風險。

由於Z16產品推出後之效益及影響層面尚待觀察，目前僅開放給有正式提出申請之發卡機構查詢，並規劃於年底召開產品檢討會，評估此產品是否正式全面開放查詢。